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闽教办高[2024]1号

福建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福建省"十四五"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:

根据教育部《"十四五"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国家级规划教材建设实施方案》(教高厅[2023]1号)要求,为加强我省普通本科高校教材建设,我厅决定开展福建省"十四五"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建设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落实立德树人根本

任务,坚持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充分发挥教材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中的基础性作用,以省级规划教材建设为引领,推动学科交叉、产教融合、科教融汇,为建设教育强省、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坚持价值引领

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,坚持为党育人、为国育才,坚持理论联系实际,内容积极向上、导向正确,杜绝错误政治观点和思潮,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(二)坚持需求导向

紧密围绕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,扎根中国大地,坚持"四个面向",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应用方向,支撑服务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。

(三)坚持分类发展

根据多样化人才需求,分类开展教材建设,避免教材结构与内容同质化倾向,实现本科教材特色和高质量发展。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学科专业优势特色,重点瞄准我省重大发展战略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,体现创新价值和地域特色。

(四)坚持守正创新

完善优秀教材传承创新机制,锤炼经典教材。全面反映实践创新成果,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,充分融合现代

信息技术手段,内容前沿,呈现方式多样,富有启发性,有利于激发学习兴趣及创新潜能。

三、建设目标

依据全国高等教育本科教材建设规划,遵循"选优、选精、选特、选新"的原则,集中优势力量建设一批反映我省学科优势特色、符合我省人才培养需要,具有科学性、时代性和前沿性的高水平教材,打造福建高等教育教材品牌,提升我省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。"十四五"期间,福建省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立项培育500部左右。

四、建设类别

福建省"十四五"普通高等教育本科规划教材立项分为修订 教材和新编教材两类,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 相应课程的教材不在省级规划教材立项范围内。

(一)修订教材

各高校在 2024 年 1 月前已出版的(以版权页的出版日期为准),经过教学实践检验,使用效果好,计划后续进行修订出版的各类教材。

(二)新编教材

各高校计划在 2024 年 1 月后出版的新编教材。重点建设数学、物理学、化学、生物科学、基础医学、经济学、哲学和计算机、中药学等重点学科领域的核心教材;优先建设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重点领域,特别是国家急需的战略性新兴领域和我省"四大经济"领域的紧缺教材;统筹建设反映科教融汇

的优势特色教材及体现校企融合的实验实践、实习实训类应用型教材。

五、建设要求

(一)教材要求

- 1. 内容科学。编排科学合理,符合学术规范,遵守知识产权保护等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,不得存在违反宪法法律、危害国家安全、宣扬宗教渗透、破坏民族团结、宣扬邪教迷信、恶俗、媚外、篡改历史等问题。
- 2. 质量为先。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规律,教材内容结构严谨、逻辑性强、体系完备,反映教学内容的内在联系、发展规律及学科专业特有的思维方式,能够满足教学需要,全面准确阐述学科专业的基本理论、基础知识、基本方法和学术体系。
- 3. 特色鲜明。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创新成果,及时融入相关学科领域科研最新发展,充分融合现代信息技术手段,优先支持新形态数字教材建设。紧密结合我省高等教育学科优势,重点瞄准我省重大发展战略、新兴产业、特色产业人才培养需求,原创价值高,地域特色突出。
- 4. 申报规范。同一课程的分册教材(如上、中、下册等)或成套教材(理论教材与实践教材、习题集等配套出版,教师用书与学生用书配套出版等)应合并申报。同一主编、同一课程、不同出版单位的教材选题,不可重复申报。

(二)编者要求

- 1. 主编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,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、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丰富的实践阅历;编写团队成员具有较高素质,立场坚定、业务精湛、结构合理、学风优良。
- 2. 主编须是我省普通本科高校教师,鼓励跨校共编,支持全国知名专家、学术领军人物、学术水平高且教学经验丰富的学科带头人、教学名师、优秀教师参与教材编写。
- 3. 编者作为主编只能申报1个省规划教材项目,作为主要参编不得超过2个项目。
- 4. 编者须教学、科研信用良好,存在师德师风问题、出现重大负面事件的不得申报。

六、工作安排

(一) 推荐限额

"双一流"建设 A 类高校每校原则上不超过 60 部,"双一流"建设 B 类高校每校原则上不超过 40 部,一流应用型 A 类高校每校原则上不超过 30 部,一流应用型 B 类高校每校原则上不超过 20 部,其他普通本科高校每校原则上不超过 10 部。每校推荐新编教材数量不超过本校推荐总数的 30%。

(二) 学校遴选推荐

1. 各高校围绕建设目标、紧贴经济社会发展需求,结合办学 定位、学科专业优势,充分论证、科学规划、严格把关,加强统 筹协调,有效衔接国家规划教材建设,避免低水平重复建设。

- 2. 各高校综合考虑项目负责人和编写团队教材编写执行能力,对申报者资质和内容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核,及时组织项目遴选,确保推荐项目的质量。
- 3. 各高校对照申报要求完成遴选排序并报送。推荐名单须在本单位进行不少于 5 天的公示,公示期内无异议或经核查不影响申报的方可推荐。

(三)初审及确定遴选名单

- 1. 我厅组织专家组对推荐项目进行初审,主要审核基本条件符合情况、社会需求紧缺情况、学科专业均衡情况等。
- 2. 通过初审名单正式确定后,另行通知相关高校补充报送申报材料及支撑材料。

(四)评审及确定立项名单

我厅组织专家组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,将根据专家组评审结 论和意见,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新时代人才培养需求,结合 我省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目标等确立拟立项项目名单。

七、建设管理

立项建设周期为 2 年,申报单位应在建设期内完成教材修订或新编工作。建设期满后,我厅组织进行验收,验收通过后正式确定为福建省"十四五"普通高等教育规划教材。未通过验收的教材,将取消其规划教材立项资格。

八、材料报送

各高校须于3月8日前完成申报材料报送,逾期不予受理。

申报材料包括:学校推荐公函、申请书(一式3份)、汇总表。纸质版寄至我厅高等教育处,word版及盖章扫描版发送至邮箱jytgjc@fjsjyt.cn。

联系人: 于凌云, 0591-87091312, 福州市鼓屏路 162 号省 教育厅 713 室。

附件: 1. 福建省普通高等教育"十四五"规划教材建设立项 申报书

2. 福建省普通高等学校"十四五"规划教材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